**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有效开发**

**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方案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GC-2020-63**

**编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1.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2.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有效开发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规划设计方案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对参与比选单位及响应方的要求**

1、响应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范围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中的两项a、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b、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c、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d、农林行业类工程乙级（含）以上、e、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方应至少具备一**个 10 万平方（含）或以上**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规划设计方案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3、响应方参与本项目可研编制的人员至少应具有**农业、园林、市政**三个专业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人力资源各一位。（提供职称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方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5、**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二、比选方式：竞争性比选**

**三、比选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 12 月 10 日10:30开始

地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若时间、地点有变化，以组织方另行通知为准）。

**四、现场勘查时间：**

比选方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早上10点在公共区管理部320办公室集合，由甲方人员组织带领前往。

**五、比选答疑时间：**

响应方对比选文书有疑问的地方必须整理成书面文字资料并加盖公章递交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320 办公室，递交答疑资料时间于 2020年 12 月 6 日11:00前，过期不再受理答疑。回复答疑资料时间，响应方于 2020年 12 月 9 日11:00前，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320 办公室取回书面答疑。

**六、比选截止时间：**

2020年 12 月 10 日上午10：00响应截止，逾期收到的比选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七、比选时间调整：**

组织方有权延期举行比选会议时间的权力。如需延期进行比选，届时将比选时间和报价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方。

**八、比选文件的更正：**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出后、比选开始前，组织方有权随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更正。更正通知以正式盖章的扫描件或纸版发出。

**九、项目比选及后期相关工作：**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该项目比选、项目实施及后期相关监管事宜。凡对本次比选提出异议，请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联系。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23-67151293

传 真：023-

邮政编码：40112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一部分 项目综合说明**

**一、项目内容及编制要求**

1、项目内容：

（1）**编制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有效开发利用**（350万平方米左右，但不超过400万平方米）**可行性研究报告**。

（2）**编制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有效开发利用初步规划设计方案（附效果图）。**

2、参加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规划设计方案评审会及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规划设计方案（**需多次参加评审会和修改报告及方案内容，每次参加评审会的成交方人员至少有一名必须是参与本项目可研报告及方案编制的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 通过审查并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批复。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成果纸质文本4份，电子文本1份。

3、成交响应方应确保经其编制的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有效开发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编制深度的有关要求。

4、报告及方案应符合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有效利用实际情况，报告及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提出重庆机场各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如农业开发、苗圃建设或园林绿化、体育场地、市政停车场建设等）和在现机场建成场区内建设健身步道的方案，各方案需详细说明；二是要有对应的开发利用**初步规划设计方案**（附效果图）；三是其各个开发利用方案的利弊条件对比、风险评估、方案建设费用估算、收益估算和总投资估算；四是要有分轻重、分步骤、分阶段（一至五年规划）的实施详细方案及说明；五是其它比选方提出的编写内容；六是以及集团公司提出的其他新增规划要求等。

5、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提供评审材料。

6、项目编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由业主自行验收，报告及方案内容须以通过机场集团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评审会为准。

7、比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响应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的要求。

9、比选费用：响应方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比选报价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编制组成

1.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编写人员基本情况（附职称证书复印件），**正式比选时，需出示原件**。

1.2、资信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明文件。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响应方单位鲜章）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份，且在比选会时，需出示原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表）

1.4、响应方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

1.5、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正式比选时，需出示原件**。

1.6、报价函。（格式见附表）

1.7、报价清单。（响应方自制）

1.8、技术方案、初步效果图。

1.9、响应方应在报价函内对全部竞争性比选内容进行响应，分别用大、小写标明报价金额,由报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为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2、比选报价

2.1、本项目比选报价均以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方式报价。响应方报价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3、**比选报价的特别说明：**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编制并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设计方案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特别提示：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报价、盲目抢标；也严禁响应方相互串通，哄抬标价。否则组织方有权宣布本次竞争性比选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响应方自负。

**4、比选报价货币**

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响应方提交 1 份响应文件。

5.2、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方加盖响应方的印章或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3、响应文件均应用牛皮纸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地址、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比选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6.1、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 12 月 10 日 10 时前。

6.2、到响应截止时间止，组织方收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少于3个的，组织方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7、比选

7.1、组织方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比选，并邀请所有响应方参加。

7.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响应方。

7.3、比选程序：

7.3.1、比选会议由组织方主持；

7.3.2、检查各响应方的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3.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方名称、报价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比选**

1、本项目比选报价最高限价为 27 万元（含税）（大写：贰拾柒万元 **）**，响应方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2、**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编制并修改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比选原则

比选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4、比选会议组织

比选会议由组织方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比选委员会负责，并对报价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报价文件的规定。

5、成交

5.1、最低价成交法：即在全部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单位，其成交原则是“符合本竞争性比选文件需求、质量等要求且报价最低”。

5.2、参与响应单位必须对全部比选文件内容进行响应（不能低于比选文件对相关项的要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响应人，组织方保留取消比选报价的权利。

5.3、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未被选中的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6、合同签订

成交的响应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

7、比选保证金：（无）

8、违约：

8.1、可行性报告及方案图纸审图验收不合格，负责无偿修改或返工。由于修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第8.2项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8.2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发包方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造价的10%，一旦超过此限额，发包方可考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9、支付方式

9.1、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

方案项目付款方式：

9.1.1、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9.1.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9.1.3、付款方法：供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后，经采购人对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综合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方案项目组织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并结算后，供方出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

10、到货/工期时间：

工期：60天

合同编号：CQA

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有效开发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设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有效开发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有效开发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应符合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有效利用实际情况，报告及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提出重庆机场各闲置空地、荒地及樱花湖坡坎崖等绿化及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如陡边坡、缓边坡是否适应农业开发、苗圃建设或园林绿化、体育场地、市政停车场、洗车场建设等）和在现机场建成场区内（如樱花湖、集团办公楼附近）建设健身步道的方案，各方案需详细说明；二是要有对应的开发利用**初步规划设计方案**（附效果图）；三是其各个开发利用方案的利弊条件对比、风险评估、方案建设费用估算、收益估算和总投资估算；四是要有分轻重、分步骤、分阶段（一至五年规划）的实施详细方案及说明；五是其它比选方提出的编写内容；六是以及集团公司提出的其他新增规划要求等；七是项目编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 2 | 重庆机场闲置空地绿化及综合有效开发利用规划设计方案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 |
| 一次性付费 | 100 |  |  |
| **本项目由业主自行验收，报告及方案内容须以通过机场集团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评审会为准。** | | | |

工期：60天

**第六条** 双方权责

6.1发包人权责：

6.1.1发包人应对向设计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暂停设计的决定并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接到通知后应暂停设计工作，同时，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但顺延超过六个月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实际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结算设计费用。

6.1.3本项目的设计图纸、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6.2设计人权责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年。

6.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 设计人对设计中所需要使用的涉及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义务向发包人明示，并与发包人协商是否合法使用的问题；否则，因此导致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概由设计人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在设计人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4合同生效后，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设计人应按设计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7.5可行性报告及方案图纸审图验收不合格，设计人负责无偿修改或返工。由于修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7.5.1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7.5.1设计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发包人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造价的10%，一旦超过此限额，发包人可考虑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二）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三）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四）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五）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六）本协议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第八条中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九条** 其他

9.1设计人需派专人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9.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9.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以下­­\_\_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9.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图纸及相关资料保密，不得外泄。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 价 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价，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价： 元（￥ ），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